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的（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511304202300001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宏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41.62528万元，资产总额为42.50509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宏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